

要求村（社区）不少于100人/场、机关企事业单位不少于50人/场、学校不少于200人/场，其中学校法治教育讲座应在上半年完成，确保学习宣传教育活动落到实处。

2. **进一步确保活动实效。**活动期间，全市各乡镇、部门单位要及时报送活动信息，认真总结经验，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通报活动开展情况，并将工作内容纳入全市平安建设（综治工作）考评和领导干部年度述法考评重要内容。

3. **进一步加大宣传推介。**各单位要积极宣传报道“三百工程”法治教育活动工作，引导和推动活动深入开展，并将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等情况报至市司法局法宣科，联系人：刘建兵，电话：0731-88980522，邮箱：516742973@qq.com。

# 中共宁乡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宁乡市司法局 文件

宁法办联发〔2021〕1号

## 中共宁乡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宁乡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《在全市组织开展“三百工程”订单式法治教育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机关企事业单位、学校：

为全市深入开展《宪法》《民法典》为重点的法治宣传教育，提升全民法律意识，打造法治宁乡，现将《在全市组织开展“三百工程”订单式法治教育活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宁乡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

宁乡市司法局

2021年3月3日

中共宁乡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3月3日印

## 在全市组织开展“三百工程”订单式法治教育活动方案

为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工作，不断提高全市人民群众的法律素质，在全市营造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司法局决定在全市深入开展《宪法》《民法典》为重点的“三百工程”（即一百个村社区、一百个企事业单位、一百所学校）订单式法治教育活动，为确保活动顺利开展，特制定此工作方案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奋力实施“三高四新”战略，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，为全面建设工业强市、幸福宁乡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。

### 二、活动时间

2021年3月1日--12月31日

### 三、活动范围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、园区企业、机关事业单位、学校

### 四、活动内容

- 1.组织开展《宪法》《民法典》为重点的法治讲座；
- 2.组织开展法律咨询活动，解答群众的法律问题；

- 3.组织发放《宪法》《民法典》为重点的宣传资料；
- 4.组织收取群众对普法工作和法治宁乡建设的建议和要求。

### 五、活动安排

#### （一）第一阶段：摸底准备阶段（3月1日~3月中旬）

由各乡镇（街道）协同园区、学校、村（社区）做好订单式普法单位和宣讲内容的摸底申报工作；乡镇（街道）、市教育局、经开区、高新区等单位明确一名联络员，分别负责村（社区）、学校、企事业单位的组织联络工作，并于3月10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邀请法学专家、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组成普法讲师团，扎实做好课程和课件准备工作。

#### （二）第二阶段：组织实施阶段（3月中旬~11月底）

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单位联络员的预约时间、宣讲需求等情况，选派普法讲师团成员到各村（社区）、企业单位、学校开展“三百工程”法治讲座、法律咨询等活动。

#### （三）第三阶段：总结提升阶段（12月份）

对全年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，对开展活动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分析。

### 六、活动要求

1. **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。**维护宪法权威，弘扬民法典精神，是提升全民法律意识，打造法治宁乡的核心内容。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，法治宣讲中